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19 号

致：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受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佳韵律师、蔡嘉怡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纲网络投票）》，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21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61,824,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8%。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2,121,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合计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946,1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2,121,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计票人为张鑫、麦玉芬，监票人为李昌辉，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6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生、王广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3,8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21,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信达同意本见证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李佳韵

经办律师：_____
蔡嘉怡

2025 年 5 月 20 日